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582號

原告 良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雀

訴訟代理人 韋俊宇

被告 邢晔

訴訟代理人 陳政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日15時1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停放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0000號銅鑼茶廠第三停車場內，適原告所有由原告訴訟代理人韋俊宇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正駛離停車格時，因被告之後座乘客上車開啟車門操作不當，使A車之左後車門碰撞到B車，致B車右後輪拱上方板金凹陷及刮傷。B車之維修費已由保險公司另行處理，惟原告於B車維修8日期間，仍受有無法出租B車之營業損失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前揭營業損失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無法證明為被告之乘客所造成，且原告將B車送修期間為農曆春節後之淡季，不可能每日都能出租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共同侵權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，若其中有人無故意

過失，或無不法侵害行為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，自不須與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倘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次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有開啟車門之需要時，固應注意行人及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，然前開注意義務係課予該開啟車門之人，要求其須留意來車及行人狀況，確認安全無虞。而本件原告自承A車是由被告以外之後座乘客上車開啟車門時，因操作不當而碰撞B車；另依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結果：A車與B車原均在停車場之停車格內，B車已發動引擎，並稍微往前移動後停止，此時A車乘客從車外欲上車，開啟左後車門，車門開啟後接近B車右後方位置（但畫面模糊難以辨識有無碰撞），B車又稍微往前移動後停止，之後B車駕駛下車查看（見卷第132-133頁）。由上可知，縱認原告所稱B車係遭A車之左後車門碰撞致受損乙節屬實，當時違反注意義務之人亦非被告；且事發時A車處於停放在停車格中之靜止狀態，B

01 車所受損害並非A車行駛中所造成，亦無從依民法第191條之
02 2規定推定駕駛人具有過失。是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，
03 尚難認定被告已具備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，則原告主張被告
04 應賠償B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，即非可採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,0
06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12 苗栗簡易庭法 官 顏苾涵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1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2 書記官 楊慧萍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